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张伟、张应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日常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为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13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  
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层 1120 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